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澄清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度之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年度業績公告第12頁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股息」之披露出現無意的文書錯誤，並謹此澄清該附註經修正列示如下(改動部分以下劃線標示以方便參考)：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沒有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2年:沒有)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約0.07港元(2022年：建議不派付股息)。建議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尚未在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應付股息。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確認所有其他資訊和年度業績公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鴻能

香港，2024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鴻能先生、蔡群力女士、蔡翰霆先生、劉敬之先生及劉金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令紘先生及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偉立先生、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